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新环验〔2020〕17号

关于江门市擎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擎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擎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擎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龙口山石场，占地面积 37333.52 平方米，从事轻质建筑材料生产。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

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审〔2018〕85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轻质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20年1月23日

抄送：古井镇建环局。